

111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成績單寄發及注意事項

發布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人：鄒沛妍 電話：(02)7736-5684 電子信箱：ivytsou@mail.moe.gov.tw

教育部111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已於本(111)年7月23日及24日舉行完畢，共1,261人報考，成績單於9月16日寄發。考生可於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歷年成績查詢系統」

(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cpt/queryall/default.asp>)上網查詢成績。

本項考試科目包括「國文」、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、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及「華語口語與表達」等5科，筆試科目60分為及格，口試科目71分為及格，各科目成績依規定可保留3年。

為維護考生權益，已報名本年度考試，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無法應試且完成退費之考生，前3年應試且及格之成績可延長保留1年，至於未於考試前辦理退費之確診考生，請於本年9月30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教育部提醒有意申請複查本年成績者，於本年9月26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填具「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」並檢附原成績單影本、貼足回函郵資，以通信方式向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提出申請，服務電話：02-3366-2388轉417，(網址：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cpt/apply/>)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為鼓勵更多有志人士從事華語教學，取得本考試證書，本考試自本年9月15日起調整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英語標準為托福(TOEFL iBT®) 71分(含)以上，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 5.5(含)以上，多益測驗(TOEIC®) 750分(含)以上，本基準適用其他考科及格成績仍於保留年限內者，自公告日生效。

上版日期：111-09-16